

怀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怀疫情防控办函〔2022〕144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山西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发〔2022〕1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疫情防控办关于优化就诊流程、做好医疗服务的新任务、新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要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准备；各基层医疗机构要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做好医疗服务保障。

怀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疫情防控办函〔2022〕36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办、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为主动应对当前疫情防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诊疗和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紧能力建设，提升收治能力

（一）各市都要建设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要按照“三区两通道”等要求，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有能力的基层医疗机构要设置发热门诊，做好新冠阳性和阴性人员的分类诊疗工作。

（二）各市要在现有定点医院的基础上，再确定1—2所能力强的医院为亚定点医院；各县要统筹县域内资源，确定1所县级综合或中医医院为县级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和亚定点医院均按照床位数的10%储备重症床位。

（三）要加强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做好新冠肺炎重症病例

的救治工作。

二、优化就医流程，规范就诊管理

(一) 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患者，具备居家隔离条件一般采取居家隔离和自我医疗，通过基层医疗机构为居民提供必要的代购药和送药服务；对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原则上进入方舱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各地要保留一定床位的方舱医院，根据患者数量适时启动方舱医院集中收治。

(二) 重症阳性和老、幼、残、孕及基础病较重的阳性患者，到定点医院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分级诊疗，原则上属地救治。

(三) 患者到医疗机构就诊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急危重症患者可直接进入急诊通道进行抢救。医疗机构不得因无核酸检测证明拒诊。

(四) 对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急诊患者，要在急诊缓冲区进行诊疗并同时开展检查抗原和核酸。

(五) 对出现发热，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要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核酸检测阳性的门诊患者在门诊的阳性病区进行就诊，医院组织相应专科医师提供现场或远程诊疗服务。

(六) 住院患者及陪侍人员在入院后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需分病区诊疗。医院要安排相对独立的院区、楼栋、病区为阳性患者提供住院治疗。

(七) 医疗机构住院部各临床科室，需设置一定床位的过渡病房，保障阳性密接患者的医疗工作。

三、强化感染防控，严防交叉感染

(一) 发热门诊和为阳性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其他医务人员、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每周至少进行两次核酸检测；新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在入院当天要进行1次核酸检测。

(二) 医院全体工作人员全部佩戴N95口罩，做好手卫生等标准防护。

(三) 进入医院的患者、陪侍人员要全部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医院要制定科学的诊疗流程，合理划分患者就诊通道，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四) 住院患者严格执行不探视，非必要不陪护，确需陪护的固定陪护人员，陪护期间严格防护、严禁外出。

(五) 医院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后，根据健康监测状况，安排进入相应诊疗区域工作，居家健康监测或住院治疗。

(六)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医疗机构如因接诊救治涉疫风险人员、阳性患者导致工作人员感染的，不纳入《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范围。

四、保障医疗秩序，关爱医务人员

疗服务，未经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不得随意停诊；医疗机构中出现阳性人员后，对所涉及诊室即消即开，不得因收治阳性患者影响常规诊疗和急危重症救治。

（二）医务人员全部接种加强针疫苗，纳入“白名单”管理，做好院内院外的个人防护，尽可能“两点一线”工作，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正常上班。

（三）为阳性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穿隔离衣，实行闭环管理。医院要为闭环管理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和生活保障。

（四）医疗机构通过远程指导、互联网医疗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居家人员提供健康监测、康复指导支持和心理支持；三级医院要通过远程医疗的方式，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会诊指导。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依申请公开）